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9〕47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舟山市 治水治污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9年舟山市治水治污大会战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舟山市治水治污大会战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打好“五大会战”，建设“四个舟山”决策部署，聚焦聚力高标准打好2019年治水治污大会战，全面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五水共治只能加强，不能放松”的要求，综合施策、统筹兼顾、稳中求进，全面实施十大提升行动，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治水治污工作向纵深推进，向更高水平提升。

二、总体目标

以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目标，全面实施“品质河道”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饮用水水源保障、城乡污水处理能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河湖生态环境质量、防洪排涝能力、全社会节水成效、河（湖）长制标准化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整治等十大提升行动，深化河（湖）长制，不断巩固剿劣及黑臭水体整治成果，推进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确保临城河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水十条”考核要求，县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

三、主要任务

（一）“品质河道”建设提升行动。

积极探索舟山海岛治水模式，加大治水特色品牌建设，按照

《舟山市“品质河道”创建行动方案》要求，继续强化源头治理、水系沟通、生态修复、水岸共治等措施，着力打造一批以“水下森林”等模式为代表的清澈见底、水岸共治的品质河道。2019年，全市完成30条以上“品质河道”建设。（牵头单位：市治水治污办，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二）“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提升行动。

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按照省定年度任务和《舟山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方案》要求，继续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突出重点区块，包括重点工业集聚区、重点乡镇（街道）、城镇生活小区类和其他类。2019年，在完成管网排查基础上，完成1个工业园区、111个城镇生活小区和13个乡镇（街道）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快污水零直排智能化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尽快形成全市污水零直排管理一张网。

1.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深入推进航空产业园区、定海工业园区、普陀经济开发区、岱山经济开发区等省级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做到工业园区内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雨、污管网布置合理、运行正常，纳污处理设施与污水产生量匹配。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或达标排放。排水户位于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应取得排水许可证。工业园区内所有入海（河）排污口完成整治。2019年完成海洋产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园区管委会）

2.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深入开展城镇生活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做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对现有截流式合流制排水系统和阳台污水合流制排水系统进行改造。新建小区必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阳台污水设置独立的排水系统。2019年完成111个城镇生活小区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3.乡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辖区内污水管网基本全覆盖，基本实现辖区内雨污全分流、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辖区内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类，生活小区类和其他等三大类建设单元完成建设；沿河排水口“晴天无排水、雨天无污水”；入网排水户的排水许可证审查核发基本完成。2019年开展13个乡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确保完成双桥街道、岑港街道、小沙街道、虾峙镇、东沙镇、岱西镇、长涂镇、洋山镇等8个镇（街道）省级试点任务。（牵头单位：市治水治污办，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4.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建设，切实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加强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持续推进化肥、农兽药源头末端同步减量，实现农药实名制购买和有机肥补贴政策涉农县（4个）全覆盖；推动2个农业绿色发展示范项目县，率先探索化肥施用定额制和绿色防控补贴政策；开展定海区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建设；创

建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 1 个、推广应用面积 0.022 万亩；创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 4 个、推广应用面积 3.2 万亩次；建设 1 条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示范点；农药废弃包装回收率、处置率分别为 80%、90%；创建美丽牧场 1 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三）饮用水水源保障提升行动。

1.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组织开展重点良好湖库虹桥水库的生态环境保护方案编制工作，建立健全水源地安全评估制度，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监控及信息公开工作。做好重点河库蓝藻防控工作。全面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环境违法问题，建立健全城乡饮用水水源地“一源一策”管理机制，实施虹桥水库等 4 座饮用水源水库水质提升综合治理工程。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确保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集团，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达标建设。实施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编制安全保障达标方案，开展安全保障达标评估。实施陈岙-洞岙水库水源地、虹桥水库水源地等 6 个饮用水水源地的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

会、市水务集团)

3.推进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贯彻落实《舟山市渔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的实施方案》，2019年完成涉及农村8.1万人的饮用水达标提标建设任务，全面建立健全县级统管长效管护机制。（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4.实施饮用水水源保障工程。优化取水排水格局，科学实施引水工程，积极推进城市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加快推进大陆引水（三期）建设工程。实施东极岛海水淡化、洋山镇海水淡化扩容提升、枸杞乡海水淡化三期、花鸟乡海水淡化厂一期等海水淡化工程。新建供水管网10公里以上，改造供水管网30公里以上。（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水务集团）

（四）城乡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行动。

1.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继续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着力补齐能力不足短板。2019年重点推进舟山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主管网工程建设，开工建设泗礁本岛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新建改建修复一批城市污水管网。（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水务集团）

2.实施清洁化排放技术改造。因地制宜，继续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2019年开工建设定海污水处理厂和朱

家尖污水处理厂三期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完成嵊泗县洋山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区>政府）

3.加强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渔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和纳管率，有条件的地方将渔农村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强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新增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试点84个，对标准化运维工作进行评价，标准化运维比例达到50%以上。编制县域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实现县域渔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全覆盖。（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4.加强入河排水口监管。强化入河排水口整治提升，规范排水口标志、标牌管理，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确保污水不入河，晴天无排水，雨天无污水。（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五）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提升行动。

1.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持续实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化直排海企业的污染整治，对入海排污口基本信息、排污与管理状况进行动态管理，分类整治规范或削减22个入海排污口，实现达标排放。加强入海河流和排污口监测监控，入海排污口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海洋与渔

业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开展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创建健康养殖示范场 19 家。（牵头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3.强化船舶港口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整治活动，强化对船舶防污染设施、污染物偷排漏排行为的监督检查。完成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年度任务。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达到 75%以上，已建成的设施确保运转良好。（牵头单位：舟山海事局、市港航与口岸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六）河湖生态环境质量提升行动。

1.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深化剿灭劣 V 类水成果，从根本上解决容易导致水体黑臭反弹的相关环境问题，城乡黑臭水体全面消除，治理成果得到持续巩固。对水质波动反复的实施“一点一策”治理，实现治水由净到清、再到美的跃升，重点实施新花小花河、里西河、外西河等整治工程。（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治水治污办，责任单位：相关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水环境功能区达标提升工程。强化污染源头控制，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强水环境分区管控。实施临城河、城关河、白泉河、基湖水库等水环境治理，确保县控及以上断面水质

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3.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持续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科学合理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累计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120 公里，完成河道综合治理 10 公里，建成省级美丽河湖 2 条。完善河道保洁长效机制，继续实施生态清淤，完成河库清淤方量 60 万立方米，逐步健全轮疏机制。（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七）防洪排涝能力提升行动。

1.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继续推进“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全年计划完成投资 2.6 亿元。（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防洪工程。加快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综合整治，实施水库除险加固 10 座；积极推进安全生态海塘建设，提升海塘防潮能力，完成 9.18 公里海塘及 11 座沿塘闸站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3.排涝工程。加快排涝工程建设，增加排水出路，推进城镇易涝积水点改造，完成省定年度整治任务，综合整治河道 1 条。加快雨水管网建设，2019 年建设完成 10 公里雨水管网，提标改造、雨污分流排水管网 10 公里，清淤排水管网 400 公里，完成省定应急设备增加任务。（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4.气象预警能力建设。加强“防洪水”“排涝水”气象预警能力建设，健全联动机制，推进暴雨精细化工程和暴雨灾害监测信息平台建设，提高防洪排涝能力。加强水雨情预警预报能力建设，完成20套遥测站4G安全升级。（牵头单位：市气象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5.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持续开展水利工程标准管理创建工作，构建完善水利工程标准化长效管理机制，完成120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和30处水利工程安全鉴定（评价）。（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八）全社会节水成效提升行动。

1.推进节水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倡导全社会重视节约用水，推进节水工作体制机制创新，积极推进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和水效标识管理等水资源管理创新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推进各类节水载体建设。以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和节水型灌区等节水载体创建及节水制度的落实为重点，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完成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工作，创建节水型企业10家。着力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新建150处雨水收集系统，改造节水器具7000套。（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水务集团）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大耗水用户水平衡测试工作，全年开展

清洁生产审核 10 家。（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3.推进污水再生水利用。根据舟山缺水少水现状，加快污水再生水利用项目规划，积极推进再生水利用项目落实，切实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水务集团）

（九）河（湖）长制标准化提升行动。

1.夯实河（湖）长制“有实”基础。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河（湖）长制工作机构、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河（湖）长责任；建立完善滩（湾）长制；进一步完善河（湖）长信息化平台，不断健全河（湖）长制履职在线考核机制；加大河（湖）长培训力度，实现河（湖）长培训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治水治污办〈河长办〉，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推进河湖“清四乱”行动。积极推进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7 月底前完成集中清理整治；大力推进“无违建河道”创建，建立健全河湖管理长效机制，完成 16 条县级河道 59km “无违建”创建任务，实现 90%县级以上河道基本无违建。（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3.深入推进“全民治水”。积极配合人大、政协继续监督河（湖）长制落实情况，督促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广泛深入开展治水治污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民间河长”和环保志愿队伍

作用，不断强化全民治水意识；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开展“文明河道”和“最美河湖长”等评选活动，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五水共治”工作群众满意度。（牵头单位：市治水治污办<河长办>，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十）重点行业企业整治提升行动。

1.实施高耗能、重污染行业整治。深化重污染行业整合提升，实施定海3家电镀企业入园整合，完成定海区电镀行业入园整治项目年度任务。舟山东方印染有限公司迁建完成主体工程。（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定海区政府）

2.开展“低小散”船厂整治。按照“船十条”和“小微企业安全性生产标准化”要求，深入推进“低散乱”小船厂整治，重点推广应用清洁除锈，喷涂工艺和装备升级，开展规上绿色修船企业评选。（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3.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推进全市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换工作，到2019年底前基本实现在营业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换成双层罐或建设防渗池。（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4.实施固废治理重点项目。为进一步提高固废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2019年完成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油泥处置技改项目年度任务，完成定海岑港危险废物填埋场项目年度任务，开工建设舟山市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置设施（固废处理）项目，舟山垃圾焚烧发电三期工程投入运行。（牵

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定海区政府、舟山城投集团）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治水治污工作作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之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落实人员力量，精心组织实施，持续高效推进，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明确工作职责。牵头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推进落实等工作。配合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合作，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及任务清单要求，制定具体的年度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紧扣时间节点，倒排任务，按时有序推进落实。治水治污办负责抓好统筹谋划、综合协调、任务分解、督办考核等工作。

（三）落实要素保障。要积极加大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重点区块治理、重点项目落实的支持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将重点治水治污项目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全力保障实施。同时要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向上争取国家和省支持，加大政策性贷款融资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治水治污项目建设和运营。要结合“最多跑一次”审批制度改革，对治水治污项目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流程。要强化治水治污技术支持，通过比选等办法积极引进第三方技术力量参与治理，确保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有效。

（四）强化督查考核。市治水治污办要把治水治污任务清单

中的项目作为2019年督查的重点内容，对工作组织、进度、质量、成效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督查。各县（区）、功能区也要加强对治水治污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对工作不力、进展滞缓的要盯紧盯牢，切实加强督查督办力度。治水治污大会战完成情况将纳入县（区）、功能区和市属有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具体由市治水治污办会同市五大会战办等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介的舆论导向作用，积极引导各类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治水治污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供各地学习借鉴。加大环保、水利等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公众环保自律意识。加强信息公开，拓宽公众参与平台，畅通监督渠道，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治理的浓厚氛围。

附件：2019年度治水治污大会战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2019 年度治水治污大会战重点项目清单

（治水治污大会战共 65 个项目，总投资 31.07 亿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及形象进度年度目标 | 年度投资 (万元)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1 | “品质河道” 创建 | 定海完成岑港河、南岙河、紫窟支河、大柳河、和建里塘河、东堍北河、下湾河、沥港横河、汽车城河、白泉新河、北蝉大河、小展大河、皋泄支河、丰产畈环塘河 14 条“品质河道”建设。 | 1660 | 市治水治污办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2 | | 普陀完成大永河、蛟头河、荷花河、史家河、上葡萄河、舵岙河（中颍花苑段）、沙角河 7 条“品质河道”建设。 | 3100 | | |
| 3 | | 岱山完成桂太长河、中段河、圆墩中心河、司基河、洛沙湾河 5 条“品质河道”建设。 | 1000 | | |
| 4 | | 嵊泗完成田岙山塘“品质河道”建设。 | 48 | | |
| 5 | | 新城管委会完成广场南河、东止界河、上河桥河、李家塘河 4 条“品质河道”建设。 | 500 | | |
| 6 | | 海洋产业集聚区完成纵三河 1 条“品质河道”建设。 | 150 | | |
| 7 | | 普朱管委会完成庙湾河、南河（庙跟段）、四丈河（福兴公园段）3 条“品质河道”建设。 | 300 | | |
| 8 |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 深化推进航空产业园区、定海工业园区、普陀经济开发区、岱山经济开发区等省级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 1000 | 市生态环境局 | 相关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园区管委会 |
| 9 | | 完成海洋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 360 | | 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 10 | | 定海区完成 17 个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任务。 | 340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11 | | 普陀区完成 19 个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任务。 | 380 | | |
| 12 | | 岱山县完成 22 个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任务。 | 440 | | |
| 13 | | 嵊泗县完成 6 个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任务。 | 120 | | |
| 14 | 新城管委会完成 38 个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任务。 | 500 | | | |

| | | | | | |
|----|-------------------------------------|--|--------|-----------------|-----------------|
| 15 |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 普-朱管委会完成 9 个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任务。 | 500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16 | | 定海完成 3 个街道“污水零直排区”省级试点建设任务：双桥街道、岑港街道、小沙街道。 | 2850 | 市治水治污办 | 相关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17 | | 普陀完成 2 个乡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虾峙镇（省试点）、蚂蚁管委会。 | 450 | | |
| 18 | | 岱山完成 4 个乡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东沙镇（省试点）、岱西镇（省试点）、长涂镇（省试点）、秀山乡。 | 1840 | | |
| 19 | | 嵊泗完成 3 个乡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洋山镇（省试点）、五龙乡、枸杞乡。 | 5000 | | |
| 20 | | 新城管委会完成 1 个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临城街道。 | 2500 | | |
| 21 | | 定海区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建设。 | 5000 | | |
| 22 | | 推动 2 个农业绿色发展示范项目县。 | 500 | 市农业农村局 | 普陀区政府、岱山县政府 |
| 23 | | 完成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示范点 1 个。 | 20 | 市农业农村局 | 相关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24 | | 创建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 1 个、推广应用面积 0.022 万亩。 | 50 | 市农业农村局 | 相关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25 | 创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 4 个、推广应用面积 3.2 万亩次。 | 100 | 市农业农村局 | 相关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 26 | 创建美丽牧场 1 家。 | 100 | 市农业农村局 | 普陀区政府 | |
| 27 | 饮用水水源保障 | 组织开展重点良好湖库虹桥水库的生态环境保护方案编制工作。 | 200 | 市生态环境局 | 定海区政府 |
| 28 | | 实施虹桥水库、长春岭水库、金林水库、基湖水库 4 座饮用水水源水库水质提升综合治理工程。 | 150 | 市水利局 | 相关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 | | | | |
|----|---|---|-------|------------------|------------------------|
| 29 | 饮用水水源保障 | 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监控及信息公开工作。 | 150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30 | | 完成涉及 8.1 万农村人的饮用水达标提标建设任务。 | 9300 | 市水利局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31 | | 实施东极岛海水淡化、洋山镇海水淡化扩容提升、枸杞乡海水淡化三期、花鸟乡海水淡化厂一期等海水淡化工程。 | 4000 | 市水利局 | 相关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32 | | 新建供水管网 10 公里以上，改造供水管网 30 公里以上。 | 5000 | 市水利局 | 相关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33 | | 实施大陆引水三期工程。 | 30000 | 市水利局 | 市水务集团、相关县（区）政府 |
| 34 | 城乡污水处理能力提升 | 舟山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实施规模为 15 万吨/日的污水厂建设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 30000 | 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市水务集团 |
| 35 | | 舟山市污水处理厂配套主管网工程完成年度任务。 | 2000 | 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市水务集团 |
| 36 | | 开工建设泗礁本岛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 300 | 市住建局 | 嵊泗县政府 |
| 37 | | 新建污水管网 10 公里，修复改造污水管网 5 公里。 | 5395 | 市住建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38 | | 开工建设定海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朱家尖污水处理厂三期清洁排放工程，完成嵊泗县洋山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 | 2250 | 市住建局 | 市水务集团、各相关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39 | 新增日处理能力 30 吨以上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试点 84 个，达到标准化运维比例 50%。 | 500 | 市住建局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 40 |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 分类整治规范或削减入海排污口 22 个。 | 350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41 | | 加强入海河流和排污口监测监控，入海排污口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 320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 | | | | | |
|----|--|---|--|------------------------|----------------|----------------|
| 42 |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 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创建健康养殖示范场 19 家。 | 200 | 市海洋与渔业局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 43 | 河湖生态环境质量提升 | 实施新花小花河整治工程。 | 1000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治水治污办 | 新城管委会 | |
| 44 | | 实施里西河、外西河整治工程。 | 1000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治水治污办 | 普陀区政府 | |
| 45 | | 实施临城河水质达标提升工程。 | 2000 |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 新城管委会 | |
| 46 | | 实施白泉河、城关河、盐仓河、虹桥水库、岑港水库、南石弄水库、大丰河水质达标提升工程。 | 4950 | | 定海区政府 | |
| 47 | | 实施基湖水库、长弄堂水库水质达标提升工程。 | 500 | | 嵊泗县政府 | |
| 48 | | 建成省级美丽河湖 2 条，完成河库清淤方量 60 万立方米，河道综合治理 10 公里。 | 9300 | 市水利局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 49 | | 防洪排涝治理 | 推进“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完成全年计划完成投资额。 | 26000 | 市水利局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50 | | | 实施海塘提标改造，完成 9.18 公里海塘及 11 座沿塘闸站建设任务，完成 10 座水库加固除险。 | 65000 | 市水利局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51 | 完成易涝积水点整治省定任务，综合整治河道 1 处，建设雨水管网 10 公里，改造雨污分流排水管网 10 公里，清淤排水管网 400 公里，完成省定应急设备增加任务。 | | 3500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 52 | 加强“防洪水”“排涝水”气象预警能力建设，健全联动机制。推进暴雨精细化工程和暴雨灾害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完成 20 套遥测站 4G 安全升级。 | | 470 | 市气象局、市水利局 | — | |
| 53 | 完成 120 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和 30 处水利工程安全鉴定（评价）。 | | 2400 | 市水利局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 54 | 节水成效提升 | | 新建 1500 处雨水收集系统，改造节水器具 7000 套。 | 145 | 市水利局 | 各县（区）政府、功能 |

| | | | | | |
|----|-----------------|--|-------|--------------------|----------------|
| | | | | | 区管委会 |
| 55 | 节水成效提升 |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10 家，创建节水型企业 10 家。 | 900 | 市经信局、市水利局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56 | 河（湖）长制 标准化管理 | 完善河（湖）长制管理体系，开展河（湖）长制培训。 | 100 | 市治水治污办<河长办>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57 | | 开展“无违建河道”创建，完成 16 条县级河道 59km “无违建”创建任务，实现 90%的县级以上河道基本无违建。 | 100 | 市水利局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58 | 重点行业企 业整治 | 开展“低散乱”小船厂整治。 | 25000 | 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59 | | 年底前基本实现在营业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换成双层罐或建设防渗池。 | 3400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60 | | 舟山市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置设施（固废处理）开工建设。 | 10000 | 市住建局 | 舟山城投集团 |
| 61 | | 舟山垃圾焚烧发电三期工程投入运行。 | 14000 | — | 市住建局 |
| 62 | | 定海岑港危险废物填埋场项目完成年度任务。 | 10000 | — | 舟山城投集团、定海区政府 |
| 63 | | 定海区电镀行业入园整治项目完成年度任务。 | 5000 | 市生态环境局 | 定海区政府 |
| 64 | | 舟山东方印染有限公司迁建完成主体工程。 | 6000 | | |
| 65 | |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油泥处置技改项目完成年度任务。 | 1000 | |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
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印发
